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雯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，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50 万吨砂石综合利用生产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50 万吨砂石综合利用生产线的公告》（临 2022-112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从“国家提倡绿色矿山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安全合理有效开发利用，推行净矿出让，鼓励资源综合利用”的政策出发、立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满足市场需求所作出的慎重决策。公司已具备成熟的经营理念 and 运营模式，本投资项目预计会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、优化产品结构、提高经济效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9月16日